

附件十六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使用管理規範

- 一、本規範所稱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係指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依法註冊之圖樣（證明標章註冊第○一四一一五二七號）。
- 二、本規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授權單位：指工業局或經工業局委託之秘書處或驗證機構。
 - （二）被授權單位：指經授權單位授權之單位。
 - （三）推廣製作物：指下列製作物：
 - 1、實體廣告製作物：包含海報、型錄、文宣印刷品、專刊、標示卡、形象牆、燈箱、跑馬燈、電子看板、人形立牌及其他實體廣告製作物。
 - 2、電子廣告製作物：包含商業廣告影片、電子文宣印刷品、網頁宣傳運用及其他電子廣告製作物。
- 三、本規範之授權事項及其授權範圍如下：
 - （一）獲證業者之授權：指由經工業局委託之驗證機構授權予「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驗證通過之業者（以下簡稱獲證業者），其授權範圍為將MIT微笑標章標示於MIT微笑產品、產品包裝或其相關推廣製作物。
 - （二）通路商之授權：指由秘書處授權予配合辦理行銷推廣之通路商（以下簡稱通路商），其授權範圍僅限對MIT微笑標章或MIT微笑產品之推廣製作物。
 - （三）其他經工業局同意之授權事項及範圍。
- 四、本規範之授權，由授權單位與被授權單位雙方簽訂合約為之，合約之格式另定之。
- 五、依本規範獲得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單位，應依工業局所訂MIT微笑標章使用原則之規定使用。
- 六、驗證機構應將其驗證通過之業者基本資料、產品名稱、產品相片及其他相關資訊，依工業局公告格式進行登錄。
- 七、授權單位得對被授權單位之臺灣微笑產品標章使用情形不定期實施抽查，被授權單位不得拒絕。若有違反規定之事實，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並擇期複查。
- 八、被授權單位若有以下各款情事發生，經授權單位確認屬實後，得終止其標章使用權或授權之權利：
 - （一）申請終止標章使用權。
 - （二）解散或歇業。
 - （三）與授權單位合約終止。

- (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
- (五)違反「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者。
- (六)違反本規範第五點規定者。
- (七)依本規範第七點經授權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八)其他可能造成授權行為終止之情事。